2023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有效期限：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本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邮 编：100071

乙 方：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邮 编：100071

根据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3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根据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负责组织开展 2023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工作，相关内容如下：

（1）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根据 2023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完成 2023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的第三方评价评估工作。

（2）乙方核查出的问题清单和相关点位，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详细说明评价评估发现问题情况（或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对有关核查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3）派驻 1 名素质全面、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常驻至项目结束），具体负责评价评估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作方案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经双方沟通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三、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评价评估成果交付按附件 1 工作方案要求，具体时间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当中。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2）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四、款项及支付

1.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2,858,8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按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款项（金额：人民币 2,001,160.00 元；大写：贰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完成服务项目 50%后支付剩余 30%款项（金额：人民币 857,64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2）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5,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3）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确认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5,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6100358

五、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派驻人员办公场所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根据评价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

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1.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调研、咨询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和文件。

5.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

知识产权的内容。

七、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

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乙方需求、或乙方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开展工作，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1）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金额，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

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工作方案

（2）保密协议

十三、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18 日

附件1：工作方案

丰台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丰台区生态环境质量，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围绕丰台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估，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实现圆满完成年度任务、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一、工作思路

2023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价评估工作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紧盯任务进展，确保落实成效。根据《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及时梳理各项任务措施，按时间节点开展评价评估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抓住季节特点，加强评价评估。结合丰水期特点，汛期前及时排查影响水质风险隐患，汛期时重点排查

排口溢流等外来污染物汇入河道的风险。结合秋冬季特点重点开展"无煤化"评价评估工作。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评价评估。重点关注扬尘污染、水源地保护、污染地块等领域的评价评估。

四是关注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结合上级通报和区级监测，国控、市级子站周边，国市考断面，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接诉即办高发区域，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开展评价评估工作。

五是紧盯问题整改，狠抓长效落实。将各类问题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复查工作，以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六是加强沟通对接，强化帮扶指导。开展各街镇调研工作，针对各街镇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反馈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类情况，查找问题，发掘亮点，依托精细化管理体系，助推各相关单位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

二、工作内容

结合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运用档案评价、实地抽查、专项调研、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评估。

（一）2023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标对表，每季度开展大气、水、土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进展跟

否完成、具体工作措施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等。档案评价评估工作要求按季度做到26个街镇和相关部门全覆盖，每季度开展1轮，分别在下一季度的第一周反馈评价评估报告。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二）2023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地检查情况

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三个方面。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围绕市级考核中通报的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专项工作（例如：市级通报、排名落后街镇、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中重度以上（含）污染天气过程、重大活动、市区领导指示精神、整改复查等）评价评估。同时探索高科技设备在大气精细化管控中的应用，不断优化问题查找的手段和能力。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评价评估。对国控站、市级子站、区级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管理进行评价评估。主要评价评估是否存在污染源问题、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二是开展日常评价评估。结合月度TSP浓度排名、城市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名、裸地卫星遥感台账、工地和场站台账等数据台账，开展现场日常评价评估并加大工地、场站夜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记录、分类统计并运用区内平台系统进行问题线索推送，后期进行问题整改复查，形成问题闭环管理。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三是加强科技手段运用，精准查找污染源。熟悉掌握现有科技手段力量，与现场实地评价评估情况相结合，及时总结，适时分享经验，助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重点对丰水期河道、排口、小微水体和黑臭水体整治、雨水管道、水源保护区、重点考核断面等方面，结合丰水期、枯水期季节特点，全面进行现场评价评估，评价评估内容包括河道周边10米范围内面污染源，水体表面漂浮物和水体富营养化，有水排口现状，雨水管道清掏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向河道偷排污水的情况。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全面排查重点地块及周边地块现状，重点排查疑似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相关问题。主要评价评估疑似污染地块现状及土地性质、是否开发利用（含照片）、周边是否有污染物排放源；评价评估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责任的落实等情况。保证辖区所有上账地块每季度覆盖1次。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三）专项调研和帮扶

在全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开展专项调研和帮扶工作，详细了解各相关部门和街镇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帮助精准问题查找，寻找自身短板，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街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问题查找，寻找自身短板，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街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问卷调查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针对全区生态环境投诉频发、多发区域进行线索征集，掌握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环境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为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内未诉先办提供探索实践。

三、工作方式

（一）档案评价

按照年度任务全覆盖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街镇沟通，按照普查方式，做到每季度 26 个街镇和相关部门全覆盖，通过查阅工作材料，结合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按照评价评估标准进行逐项评价评估，跟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客观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反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全年任务落实。以下是各类任务档案评价评估的相关要求。

1. 综合职能类：以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纪实、活动记录、会议纪要、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工作总结、取得（资质）批复、报告、开展研究记录、图片（辅助）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2. 政策研究类：以政策文件、调研报告、流程制定、机制建立、规划、方案、名单名录、清单目录、标准制定

等相关证明材料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3.在评价评估过程中，各相关责任部门可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上述所提到的材料形式。

（二）实地抽查

结合各单位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重点抽取任务涉及点位，评价评估各点位是否符合任务进度要求。对于评价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评价评估分析报告，并通报评价评估结果，后期安排跟踪评价评估，形成闭环管理。每季度抽查约 6500 点位，全年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 26000 个。

（三）专项调研

针对市级通报问题较多的街镇开展走访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问卷调查

运用问卷数据采集系统，设计相关问卷指标，采用重点区域走访形式开展调查。

四、工作安排

全年评价评估工作以紧盯任务进展情况和落实效果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3 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分四次开展，每季度开展 1 轮，分别在 5 月、9 月、12 月、次年 4 月开展档案核查，次月的第一周反馈评价评估报告。

（二）2023 年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情况

结合全年评价评估计划，以下重点任务评价评估按月推进。

1.大气污染防治

（1）市级子站及高值区：市级子站及高值区（要求国家及市级子站每周巡查一遍）。根据精细化平台加强高值区的巡查。

（2）TSP 浓度排名（后 30 名）的扬尘污染问题：每月至少现场评估 3 个街镇，结合 TSP 浓度排名情况，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一次。

（3）裸露地面：每月至少检查 200 个裸地，五月开展全面检查，每月对存在问题地块进行现状跟踪复查。

（4）工地（夜查）：每月对在账工地进行全覆盖评价评估，每月至少开展 2 次以上夜查工作。

（5）城市道路：每月对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路进行评价评估。

（6）无煤化和露天焚烧：根据取暖季季节性特点开展。

（7）空气预警、重点时期：空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期间不间断巡查。

2.水污染防治

（1）河道巡查（包括入河排口）：每月对丰台区主要监测河流进行一轮全覆盖评价评估；每周对重点考核断面

进行一轮评价评估；丰水期对重点报警河段加强评价评估频次。

（2）小微水体整治和黑臭水体：74 个小微水体、黑臭水体 7 个，每季度全覆盖 1 轮。

（3）雨篦巡查：每月检查 60 个点位，全年检查 720 个。

（4）水源保护区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

3.土壤污染防治

后期管理地块、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

4.其他

重点任务：每月对市区主要领导点名的街镇开展评价评估。

整改复查（涉及大气、水、土壤）：每季度针对上个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涉及大气、水、土壤）。

市级通报：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反馈，后期持续跟进问题整改落实。

（三）专项调研

分为试调研、重点地区调研、有需求的区域调研三个阶段。

一是开展试调研（6 月初），选取云岗街道进行试点，结合云岗街道污染物浓度及排名数据分析、现场排查情

况，联合区生态环境局针对云岗街道进行试调研，出具《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二是开展重点区域调研（7月-9月），选取北宫镇、王佐镇、长辛店街道、新村街道、卢沟桥街道等街镇进行调研，出具《各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三是开展有需求的街镇调研（10月-服务期结束）。针对有需求的街镇进行调研，出具《各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五、项目成果

评价评估成果主要涉及档案评价评估、实地评价评估、专项调研、问卷调查等方面。

（一）档案评价评估

1.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

2.每季度1份档案评价评估总报告。

（二）实地评价评估

1.大气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月≥200个人次（含夜间），月度排查点位≥1500个次。

（2）每周反馈国控及市级子站《丰台区监测站情况报送表》，每月反馈区级高密度站《丰台区监测站情况报送表》；每周反馈国控及市级子站局部环境视频。

（3）每日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日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等）。

（4）全年至少出具4份阶段性评价评估报告。

2.水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月≥ 60 个人次（含夜间），月度排查点位≥ 800个次。

（2）每日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日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3.土壤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季度≥ 30 个人次，季度排查点位≥200个次。

（2）每日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日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三）专项调研

完成《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四）问卷调研

完成《丰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评价报告》。

此外，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其他相关工作材料。

附件：2023年度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3年度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公司检查计划表

项目	类型	对象	点位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成果
档案核查	档案核查	各委办局、镇街	每个单位（约50个）档案核查，一年检查4次（全年折合点位200个）	每季度开展一轮 ，并对有具体时间节点和需配合市级完成的任务及时跟踪任务进展情况。	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检查结果作为季度报告内容
实地检查	大气	国控、市级子站及高值区	全年折合点位4000个	每周开展一轮全覆盖巡查，并根据精细化平台加强高值区的巡查。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
		TSP浓度排名靠后和名次下滑较大的街镇	根据每月数据通报，折合点位约1000	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和分析建议

项目	类型	对象	点位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成果
实地检查	大气	裸露地面	每月检查 200 个裸地，全年检查 2400 个点位	五月开展全面检查，每月对存在问题地块进行现状跟踪复查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裸地评价评估台账
		工地（夜查）	根据工地台账（工地台账动态更新，全年折合点位 1800 个）	每月对在账工地进行全覆盖评价评估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工地评价评估台账
		城市道路	每条路及周边至少评估 15 个点位，全年折合点位 5400 个	每月对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路进行评价评估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裸地评价评估台账
		无煤化和露天焚烧	取暖季前后开展（全年折合点位 800 个）	根据取暖季季节性特点开展	形成无煤化和露天焚烧情况台账
		空气预警、重点时期	全年折合点位 2000 个	空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期间开展	按日形成问题线索清单

项目	类型	对象	点位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成果
实地检查	水	河道评价评估（包括入河排口）	河道巡查（全年折合点位 6000 个）	每月对丰台区主要监测河流进行一轮全覆盖评价评估；每周对重点考核断面进行一轮评价评估，丰水期加强报警点位河段评价评估	按日形成河道（排污口）评价评估台账
		小微水体整治和黑臭水体	324	74 个小微水体、黑臭水体 7 个，每季度全覆盖 1 轮	按季度形成小微水体和黑臭水体评价评估台账
		雨水管道评价评估	720	每月评价评估 60 个点位，全年评价评估 720 个。	按日形成雨水管道评价评估台账
		水源保护区情况	32	每季度开展一次	每季度形成评价评估台账
	土	后期管理地块	4	每季度开展一次	每个季度形成土壤评价评估台账
		疑似污染地块	42	每季度开展一次	
		污染地块	4	每季度开展一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6	每季度开展一次	
		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	6	每季度开展一次	

项目	类型	对象	点位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成果
实地检查	重点任务	对市区主要领导点名的街镇	全年折合点位 480 个	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按街镇形成专项评价评估台账
	整改复查	整改复查（涉及大气、土壤、水）	1500	每季度针对上个季度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涉及大气、土壤、水）	每季度形成复查评价评估台账
	上级通报	上级通报的问题线索	预估 300 个点位	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并反馈，后期持续跟踪整改落实。	形成通报问题评价评估台账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核查过程中所涉及的单位个体数据、统计信息等。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此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乙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